附件 1

項目名稱	三十四、老人收容安置補助	
應備證件	1.申請表。 2.入住機構前 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（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評估後提供，申請人毋須檢附）。 3.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；或由社會局協助查調財稅資料之委託書(一般戶身分者)。 4.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。 5.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（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，免附）。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
	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 （1）不需本局代查財稅或安排失能評估者：11 日。 （2）需本局代查財稅或安排失能評估者：33 日。	2.網路申辦：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（1）不需本局代查財稅或安排失能評估者：11 日。 （2）需本局代查財稅或安排失能評估者：33 日。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：(02) 2720-8889 轉 6966 傳真：(02) 2725-5179			
備註				